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3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具体需要落实问题为:

1、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纸浆模塑环保餐具项目”,吉特利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特利)持有本项目实施主体10%的股权,本项目将使公司新增相关产品,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与吉特利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合作计划,是否已有意向或在手订单,公司实施本项目在技术、人员、意向客户等方面的储备情况,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餐具生产许可资质等,以及目前取得进展;结合新产品的市场空间及竞争状况等,说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投入的“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工程的目前建设进度,与本项目拟建设内容的区别和联系,两者成本、效益能否单独核算。

2、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目前已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实施本项目在技术、人员、意向客户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意向或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请发行人就前期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事项,进一步说明:(1)收购四川中飞6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后四川中飞业绩实现情况,与评估预测值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主要参数选取依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管理层派驻、经营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公司能否实际控制四川中飞,收购时设置业绩承诺和奖励的具体考虑;(3)本次“贵州仁怀佰胜智能化纸质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仁怀佰胜与四川中飞的关系,是否独立核算经营业绩,四川中飞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扣除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针对《落实函》提出的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上交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33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3,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3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023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梁竞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梁竞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3,000	0.3320%	IPO前取得:29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梁竞新	7,000	0.0079%	2022/9/14-2023/3/13	36.09-36.45	2022/8/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梁竞新	不超过:73,250股	不超过:0.08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250股	2023/5/12-2023/11/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监事梁竞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梁竞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368,40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证监许可[2021]2739号),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润股份”或“上市公司”)向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129,541股新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济宁城投所认购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4月2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4,992,000股增至339,121,54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129,5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4,992,000股。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39,121,5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912,154.1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共计转增101,736,462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0,858,00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368,40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4,489,6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济宁城投承诺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后18个月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宁城投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润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及上市流通的时间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恒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6,368,403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368,403	21.86%	96,368,403	0
合计		96,368,403	21.86%	96,368,40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368,403	-96,368,40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4,489,600	96,368,403	440,858,003
股份合计	440,858,003	0	440,858,003

八、上网公告文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因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导致总股本增加而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而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原因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徐建国及一致行动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204,49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86%。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徐建国、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被动变更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导致总股本增加而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而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如下:

变动期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原因
2019年12月	白云集团	26.12%	21.77%	被动稀释4.35%	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
	中玮投资	13.88%	10.93%	被动稀释2.94%	
	徐建国	4.27%	3.37%	被动稀释0.91%	
	合计	44.26%	36.07%	稀释8.20%	
2020年5月	白云集团	21.77%	22.75%	被动增加0.98%	回购股份注销
	中玮投资	10.93%	11.43%	被动增加0.49%	
	徐建国	3.37%	3.52%	被动增加0.15%	
	合计	36.07%	37.70%	被动增加1.63%	
2021年5月	白云集团	22.75%	22.34%	被动稀释0.42%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上市
	中玮投资	11.43%	11.22%	被动稀释0.21%	
	徐建国	3.52%	3.45%	被动稀释0.06%	
	合计	37.70%	37.00%	被动稀释0.69%	
2021年8月	白云集团	22.34%	19.86%	被动稀释2.48%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玮投资	11.22%	9.97%	被动稀释1.24%	
	徐建国	3.45%	3.07%	被动稀释0.38%	
	合计	37.00%	32.90%	被动稀释4.10%	
2022年3月	白云集团	19.86%	19.82%	被动稀释0.04%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上市
	中玮投资	9.97%	9.95%	被动稀释0.02%	
	徐建国	3.07%	3.06%	被动稀释0.01%	
	合计	32.90%	32.83%	被动稀释0.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主动减持情况

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21日,中玮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玮投资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1日	21.4799	1,708,300	0.5209%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	18.9300	4,761,000	1.4517%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截止2023年3月21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白云伟业	合计持有股份	29,250,000	26.12%	64,993,393	19.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4,993,393	19.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50,000	26.12%	0	0%
中玮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540,000	13.88%	26,164,700	7.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6,164,700	7.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40,000	13.88%	0	0%
徐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4,784,000	4.27%	10,046,400	3.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511,600	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4,000	4.27%	7,534,800	2.3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该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中玮投资股份变动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玮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10幢
通讯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10幢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2101-5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2101-5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徐建国
住所:	浙江新昌县城关镇南街******
通讯地址:	浙江新昌县城关镇南街******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欣氟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欣氟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中欣氟材新增股份上市等被动稀释、回购注销股份被动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增持及股份减持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
公司/上市公司/中欣氟材	指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玮投资	指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白云集团	指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10幢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建国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847G8W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5-12-17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徐建国 48.18% 陈寅锡 13.20% 曹国路 10.12% 王超 8.74%
通讯方式	0575-82738098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徐建国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2101-5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建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	330100000036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7216380O
主要经营范围	医药、化工、建筑、房地产、宾馆、旅游、机械、电子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3-12-23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徐建国 74% 梁流芳 10%
通讯方式	0571-85060392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徐建国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梁流芳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吴刚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三)徐建国

姓名	徐建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624195704******
住址	浙江新昌县城关镇南街******
通讯地址	浙江新昌县城关镇南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建国持有中玮投资48.18%份额并担任中玮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其持有白云集团74%股份并担任白云集团董事长。根据前述股权关系及任职关系,徐建国可实际控制中玮投资和白云集团,徐建国、中玮投资、白云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玮投资、白云集团和徐建国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等原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玮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8,158,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87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4月4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中玮投资合计减持1,4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726%。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中,中玮投资已减持1.972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被动变更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导致总股本增加而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而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如下:

变动期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原因
2019年12月	白云集团	26.12%	21.77%	被动稀释4.35%	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
	中玮投资	13.88%	10.93%	被动稀释2.94%	
	徐建国	4.27%	3.37%	被动稀释0.91%	
	合计	44.26%	36.07%	稀释8.20%	
2020年5月	白云集团	21.77%	22.75%	被动增加0.98%	回购股份注销
	中玮投资	10.93%	11.43%	被动增加0.49%	
	徐建国	3.37%	3.52%	被动增加0.15%	
	合计	36.07%	37.70%	被动增加1.63%	
2021年5月	白云集团	22.75%	22.34%	被动稀释0.42%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上市
	中玮投资	11.43%	11.22%	被动稀释0.21%	
	徐建国	3.52%	3.45%	被动稀释0.06%	
	合计	37.70%	37.00%	被动稀释0.69%	
2021年8月	白云集团	22.34%	19.86%	被动稀释2.48%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玮投资	11.22%	9.97%	被动稀释1.24%	
	徐建国	3.45%	3.07%	被动稀释0.38%	
	合计	37.00%	32.90%	被动稀释4.10%	
2022年3月	白云集团	19.86%	19.82%	被动稀释0.04%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上市
	中玮投资	9.97%	9.95%	被动稀释0.02%	
	徐建国	3.07%	3.06%	被动稀释0.01%	
	合计	32.90%	32.83%	被动稀释0.0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主动减持情况

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21日,中玮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玮投资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1日	21.4799	1,708,300	0.5209%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2023年3月20日	18.9300	4,761,000	1.45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时)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3年3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玮投资	15,540,000	13.88	26,164,700	7.98
白云集团	29,250,000	26.12	64,993,393	19.82
徐建国	4,784,000	4.27	10,046,400	3.0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中欣氟材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白云集团26,6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建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徐建国
徐建国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财富广场10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2101-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徐建国	注册地址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导致总股本增加而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而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中玮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5,540,000股 持股比例:13.88%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9,250,000股 持股比例:26.12% 徐建国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4,784,000股 持股比例:4.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6,164,700股 持股比例:7.98%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64,993,393股 持股比例:19.82% 徐建国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0,046,400股 持股比例:3.0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公司上市至2023年3月21日 方式: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导致总股本增加而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因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而致使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中玮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现金收购或认购上市公司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否□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建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徐建国
徐建国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3-3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比例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全面注册制相关法规实施,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前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28,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580,907,86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发行完成后不应导致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低于47.68%。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具体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并同意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转授权予公司总经理办理上述事宜。

上述关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和授权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和2023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在原发行方案框架下,在保持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8,000.00万元(含本数)和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不变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明确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860,244,790股(含本数),并同意公司按照前述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向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递交相关申请文件。本决定系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范围内结合市场情况选择发